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45号

申请人：易[]，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C[]004X。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号附[]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渝碚路派出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182号。

主要负责人：黄斌，职务：所长。

申请人易[]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渝碚路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渝）行罚决字〔202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1年7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0年7月8日上午，申请人因食品质量问题只身前往沙坪坝区重百 楼办公室，向办公室经理助理反映该问题未果。后拨打12315进行投诉，遭到沙重百近10人的报复。沙重百工作人员于 楼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威胁并殴打至伤。申请人在逃离办公室后，2名男子紧追至三峡广场周六福珠宝店前，对申请人进行暴力拉扯，致申请人腰部、膝盖再次损伤。故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7月8日13时许申请人已离开8楼办公室，并非被商场工作人员扭送至公安机关。当天下午两点，申请人来到渝碚路派出所，约16点进行了第一次笔录，于17点离开。期间未见到沙重百工作人员，这为其提供了串供机会。2020年9月18日，申请人在黄 警官的主持下进行了第二次笔录，因其记录与事实不符，申请人拒绝签字。2021年1月10日下午，在王 来警官的主持下，双方在三峡广场派出所进行了第一次调解。对方工作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上无医生手签、电子签名及编号，且无其他诊断证明，申请人认为其虚构事实。2021年3月2日上午，王 警官主持双方进行第二次调解，沙重百杨 、胡 和吴 到现场，并形成书面调解协议书，对方三人赔付申请人9.2万元，申请人赔付杨 2000元。因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王

王警官决定准备第三次调解。5月17日，王警官通知申请人于次日到派出所交资料。18日，申请人委托父母代交至派出所。5月20日，申请人前往渝碚路派出所，黄警官将其带至办案区，并分别要求申请人和其父母在传唤证上签字，申请人与申请人父母拒绝签字。申请人再次将事实过程如实陈述，因黄警官记录与事实不符，申请人拒绝签字。申请人于六七个小时后方被允许离开。黄警官于当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显失公平，带有严重倾向性，被申请人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合理、不合法。被申请人应对沙重百动手打人者作出处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经查明，2020年7月8日，申请人因认为其在重庆百货超市购买的炭火烤肉存在质量问题，到重庆百货超市 楼办公室要求解决该问题。申请人在与超市工作人员杨 和郭 协商过程中，认为杨 使用手机对其拍摄，遂上前抢夺杨 手机，并抓住其头发，将其拖到地上，用脚踢踹杨 头部和身体，后申请人逃离办公室，至煌华新纪元门口被追赶而来的超市工作人员抓住并扭送至渝碚路派出所。事后，民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本人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抓获经过、证人证言、调解协议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第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所属办案民警接到报案后，依法及时受理本案，经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即申请人传唤、行政处罚前告知、听取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之后，对其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当场将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8日，申请人因食品质量问题前往沙坪坝重庆百货超市 楼与超市工作人员杨 和副经理郭 进行协商，在此过程中，申请人认为杨 使用手机对其进行拍摄，遂上前抢夺手机，并与杨 发生抓扯。后申请人离开办公室，至三峡广场煌华新纪元门口被追赶而来的重百超市工作人员吴 、胡 拉住并扭送至渝碕路派出所。同日，被申请人将该案作为治安案件予以受理。同日，被侵害人杨 经沙坪坝区人民医院诊断为头部、左臀部皮肤软组织挫伤；申请人经九龙坡区中医院诊断为左膝关节软组织挫伤，皮肤多处擦伤。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8月期间，对申请人、被侵害人杨 及第三人胡 、吴 、郭 、彭 等分别进行了第一次调查询问，并于2020年9月18日对申请人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询问。2021年3月2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被侵害人杨 及第三人胡 、吴 进行了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2021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了第三次调查

询问后，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申请人拒绝签字。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对申请人拒签情况予以了备注，于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两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询问笔录、到案经过、证人证言、就诊病历、调解协议、传唤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虽然否认殴打第三人，但第三人笔录、证人证言均能证明申请人存在殴打第三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该处罚决定前，依法向申请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利，同时在双方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上述程序合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百八十五条：“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案件的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达成协议不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延期三十日，且即使扣除延长办案时间和调解时限，被申请人亦超过了法定办案期限，属于程序违法，但并不损害申请人的权利。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渝）罚决字〔2021〕 号>）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